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临安市岭至里畈段改建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临安市岭至里畈段改建工程（一期）已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杭发改审〔2024〕11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临安区政府统筹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太湖源镇临目村外横渡自然村北，与现状 218 省道顺接，终点位于太湖源镇杨桥村高后线平交口南侧约 850 米处。主线长约 10.26 公里，设置隧道 2 座（其中短隧道 1 座、长隧道 1 座），桥梁 16 座（含 6 座线外桥）（其中大桥 5 座，中小桥 11 座），互通 1 处，平面交叉 5 处。同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长度约 11.1 公里。设支线一条，支线自溪口至东坑口接乡道（Y421）。支线长约 3.438 公里，桥梁 2 座（其中大桥 1 座，中桥 1 座）。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图纸。项目估算总投资 10.49 亿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本招标项目环评、水保等专题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意见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全面落实。项目与电力高压线、油气管线、供水管线及其他线路交叉时，已明确具体的保护（迁改）方案及费用。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和支线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标准设计，主线道路改建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11 米，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支线改建标准为四级公路，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0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公路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工期

2.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临安市岭至里畈段改建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主线 K36+550—K38+830，里程长度 2.28 公里，支线设计桩号 K0+000—K3+470，里程长度 3.438 公里，主要结构物为隧道、桥梁等（其中指南山隧道（K37+565~K38+039）隧道长 474 米，为单洞短隧道工程），建安投资额约 20000 万元。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机电、绿化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附属工程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第 2 标段：本项目主线 K38+830—K46+810，里程长度 7.98 公里，主要结构物为隧道、桥梁等（其中其中浪岭隧道（K38+877—K40+230）隧道长 1353 米，为单洞长隧道工程），建安投资额约 43000 万元。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机电（含试运行）、绿化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附属工程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

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上述标段描述中的：

①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批文、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包括标段范围内的（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隧道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等）、三改（改河、改渠、改路）、涉堤（含通航或水库护岸等）和交叉工程、地面道路、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智能交通、亮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进行工程量清单数量重填、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的补勘等全部工作；

②施工：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全部内容，达到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业主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全部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机电工程含试运行。

2.3.2 工期：

2.3.2.1 计划总工期：30个月（关键节点工期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3.2.2 设计周期：5个月（自合同签订出日开始计算）；

2.3.2.3 施工工期：25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3.2.4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且在项目交工前完成）；

2.3.2.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机电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3.2.6 保修期：机电保修期24个月（自缺陷责任期结束日的时间开始计算），房建工程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工程同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第2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资质必须满足招标公告3.1款要求。

第 1 标段：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承担设计任务单位均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 2 标段：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 承担设计任务单位均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成员）按本款约定，未列入上述相应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相应名录不符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或初步设计咨询或第三方设计监理或代建人或上述单位的附属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其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附录 2、附录 3、附录 4、附录 5。

3.7 独立投标人具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和设计信用评价结果均为 AA 级，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和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信用评价结果均为 AA 级的联合体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招标的两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第 2 标段优先推荐，即在第 2 标段已经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在第 1 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一成员方）参与过有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下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不满足 3.7 款描述情形的，只能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一个标段投标，若同时参加 2 个标段投标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或设计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结果

按 B 级认定)。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7月26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相关附件”栏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4 潜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方均须按本款办理相关手续)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并开通服务,具体办理事项及流程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用户 CA 办理及服务开通操作指南》,并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在网上本招标公告下方“相关公告”栏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月 日 9:30 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6 本次招标文件使用的是“品茗杭州交通招标编制工具 V3.2”,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工程建设→下载“品茗杭州交通投标编制工具 V3.2”,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1)品茗公司(软件公司)技术电话:17280192436(丁工)。(2)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如遇问题请及时沟通解决。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 1636 号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1091390

联系人：潘工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586 号一嘉联华铭座 603

邮编：310004

电话：0571-63708227

传真：0571-63708227

联系人：胡先生 李女士

邮箱：228925750@qq.com

